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280 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28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书红委员：

您好，您《关于对撤并乡村学校闲置教室进行合理保护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建议提得很好，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中小学的教育资源也逐步优化，很多乡镇级中学、村级小学校在优化布局调整过程中被撤并停办，撤并后的校园土地、地上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如果长期闲置，缺乏日常维护，很容易导致建筑物损坏，造成教育资源浪费。您提出对上述教育资源进行合理保护和充分利用，防止校舍房屋长期闲置，延长教室使用寿命，最大限度提高闲置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对我们的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

根据工作职能，自然资源部门积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查摸底建台账

在县区政府组织领导下，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撤并后的闲置校园校舍校产的数量、质量、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土地、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好资产台账。

二、明晰产权定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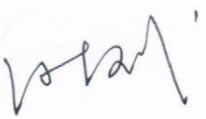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理清土地、房屋的产权归属，由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对资产进行确权登记。校园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校舍等建筑物包括国有资产（含企业或个人捐赠）和农村集体资产。

三、资产优化再利用

经政府批准进行再利用的闲置资产，自然资源部门将积极创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大力推进，确保政府的举措落地生根，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我局非常赞成你提出由产权主体开展被撤乡镇级中学和村级小学校排查摸底明确产权及被闲置资源的保护和再利用的建议，如有需要我局将积极协调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参与此项工作，愿尽最大努力推进此提案的实现，这样不仅可以明确产权主体，盘活闲置资产，也对资产保值增值起到积极作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承办人：郭文林

联系电话：0355-2114747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